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3年1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英文	虛缺 (婉假、育嬰 留職停薪)	1	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至 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第 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第 5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若應考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或口試或試教其中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5. 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其聘期至復職前一日止。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一項除第七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欄內)。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

影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1 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私章或簽名)且裝訂成冊 1 份，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
 4. 退伍令(無兵役義務者檢附免役證明)。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1 份。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 03-3501778 # 710、711
報名費	新臺幣 600 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20 時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13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sss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報名：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報名：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報名：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報名：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報名：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3501778 分機 710、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113年1月31日（星期三） 第2次：113年2月1日（星期四） 第3次：113年2月2日（星期五） 第4次：113年2月5日（星期一） 第5次：113年2月6日（星期二） 第6次：113年2月7日（星期三）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應考。
	報到時間： 第1次：13時至13時10分 第2次：14時至14時10分 第3次：14時至14時10分 第4次：14時至14時10分 第5次：14時至14時10分 第6次：14時至14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依甄選當日教務處公告辦理報到。	
	甄選時間： 第1次：13時30分開始 第2次：14時30分開始 第3次：14時30分開始 第4次：14時30分開始 第5次：14時30分開始 第6次：14時30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22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113年2月1日（星期四） 第2次：113年2月2日（星期五） 第3次：113年2月5日（星期一） 第4次：113年2月6日（星期二） 第5次：113年2月7日（星期三） 第6次：113年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113年2月1日（星期四） 第2次：113年2月2日（星期五） 第3次：113年2月5日（星期一） 第4次：113年2月6日（星期二） 第5次：113年2月7日（星期三） 第6次：113年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至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2月1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事項	備註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ss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15 分鐘 【單科報名人數 8 人以上(含 8 人)時，得縮短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一、試教範圍：龍騰版英文第二冊(現場抽選一單元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 二、教學演示時，可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及其他輔具。 三、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科知識與教學態度、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總分 100 分。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3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教師登記	1. 科 證 2. 科 證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教師複檢	1. 科 證 2. 科 證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 績 表 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除第七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4、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5、驗退伍令 (交影本)	6、准考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第 _____ 科 第 _____ 號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一、試教及口試日期：

- 第 1 次：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 第 2 次：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 第 3 次：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 第 4 次：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 第 5 次：113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 第 6 次：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二、報到時間：

- 第 1 次：13 時至 13 時 10 分
 - 第 2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 第 3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 第 4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 第 5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 第 6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 (逾時 20 分鐘取消資格)。

三、報到處：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報到。

四、試教及口試場所：

- 第 1 次：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 第 2 次：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 第 3 次：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 第 4 次：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 第 5 次：113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 第 6 次：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 公布於本校教務處。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教具等。

六、主辦學校現場不提供教學媒體。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存根聯：由學校留存)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申請人簽名： _____

通知書(收執聯)簽收： 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請參見簡章公告內容。
- 二、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本申請表上下兩聯各欄位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正楷填寫清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收執聯)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如有錯誤則以成績複查申請書(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先.....行.....撕.....開.....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收執聯：本聯發給申請人)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請參見簡章公告內容。
- 二、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本申請表上下兩聯各欄位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正楷填寫清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收執聯)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如有錯誤則以成績複查申請書(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檢附相關證明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願切結如下：

- ☐ 本人已完成教育實習，並取得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暨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現正申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113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